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0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人壽保險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招攬及核保作業.....	2
保全作業.....	3
有價證券投資.....	5
放款業務.....	6
利害關係人交易.....	7
資訊安全.....	8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對檢調機關調查或偵辦涉洗錢或資恐案件調閱保戶投保資料，僅依檢調要求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未同時對保戶保單資料進行審視，以評估是否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虞，並調整其洗錢風險程度等級。
- 受理躉繳保費之投保案件，對鉅額投保、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且為鉅額保險費等交易態樣，於核保時未瞭解保戶稅務犯罪洗錢風險及敘明風險評估結果。

改
善
作
法

- 對檢調機關調查所屬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應確實查證及檢視該客戶風險等級之妥適性，並留存相關分析判斷紀錄。
- 應參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第三點(三)，對客戶投保時符合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例如：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等列為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之監控，並落實辨識及評估客戶稅務犯罪洗錢風險及留存評估結果之紀錄。



☀ 業務項目：招攬及核保作業

缺 失
態 樣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對保戶因體況因素加費承保者，未充分告知加費後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可能影響。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對保戶因體況因素經危險保險費加費後，致未達次期繳費期間，即發生保單價值不足支應費用，及無多餘資金可配置於規劃投資之分離帳戶情形，惟未將保單價值不足可能之影響充分揭露予保戶知悉及評估客戶之商品適合度。
-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作業，對經保戶同意危險加費承保者，未提供加費後之保險利益表予保戶，或重新提供之保險利益表內容，仍以加費前之危險保險費計算，易滋爭議。

改 善
作 法

-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及核保作業，對於需要加費承保者，應將加費後之保險費用明細及可投資金額充分揭露予保戶知悉，並落實商品對消費者之適合度評估，以維護保戶權益。



✓ 業務項目：保全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保險契約變更或終止作業，對確認要保人申請意願之控管機制，有欠周延。

缺失
情節

- 對兼具健康險及壽險保障之綜合型商品僅認定屬人壽保險，致受理保戶申請終止該類保險契約時，認定不符合本會 109 年 3 月 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3341 號令第四點(十)所指健康保險之範圍而未依規定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確認其終止契約之意願及原因，以及告知要保人終止契約後之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 受理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赴保險公司辦理之通訊地址變更作業，於完成後係寄發書面郵件至變更後之地址，通知要保人辦理結果，並輔以發送簡訊至要保人行動電話號碼，以確認其變更真意，惟對要保人僅留存市內電話號碼，致無法發送簡訊者，未有其他控管機制，無法落實本會 109 年 3 月 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3341 號令第四點(三)規定之控管機制。

改善
作法

- 受理保戶申請終止含有健康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契約，應依本會保險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保局(壽)字第 10904328752 號函示，將該類保險商品列入健康保險之範圍，並依本會 109 年 3 月 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3341 號令第四點(十)規定辦理電話訪問作業。
- 對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赴保險公司辦理保全作業之案件，應建立通知要保人已受理其申請事項或辦理結果之通知機制及留存紀錄，並應確保所訂通知作業機制之周延性。



☀️ 業務項目：保全作業

缺失態

辦理保險契約終止作業，未依保單條款返還未到期保險費。

缺失情節

- 對保單附約因主契約保單借款本息已超逾保單價值準備金，致併同主契約停效及終止者，未依附約保單條款約定，於附約終止時退還未到期保費。

改善作法

- 應建立對契約終止案件核算退還未到期保費之審核及覆核機制，確實依保單條款約定正確給付，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業務項目：有價證券投資

缺失態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作業，對受託機構投資情形之監控機制，有欠完備。

缺失情節

- 全權委託受託機構辦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對受託機構投資標的未加以追蹤管理，致受託機構有買入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標的，或有未依全權委託契約約定交易程序處理之情形。

改善作法

- 應督促受託機構建立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之事前檢核作業，及建立對受託機構投資標的之監控檢核機制，加強對全權委託受託機構投資標的之追蹤管理。



☀️ 業務項目：放款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放款徵信作業，未確實評估工程興建計畫可行性及借戶之財務狀況與償還能力。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徵信作業，所徵提借款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僅表述可單獨開發或可整合鄰地，未有具體開發時程，對借款人提供之營建計畫未確實評估可行性。
- 未詳實評估借戶之工程興建能力，及未詳實分析借款人提供之財務假設及預測之可達成性。
- 對借款人之淨資產於短期內增加情形，徵信報告未審慎評估其財務狀況之合理性，不利債權確保。

改
善
作
法

- 辦理放款之徵信，應向借戶徵提具體之興建或開發計畫及相關財務資料，審慎評估借戶所提興建、銷售、還款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及評估借戶資金用途與還款能力覈實撥貸，並加強貸放管理，以控管授信風險。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

缺
失
態
樣

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程序欠周延；或有未依所訂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程序辦理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 實質利害關係人定義範圍，未充分涵蓋與公司具有經濟實質密切關係者，致有未依所訂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程序進行評估。
- 未於交易前辦理利害關係人查詢作業，無法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不利落實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程序。

改
善
作
法

- 對於利害關係人範圍之控管除應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會 108 年 4 月 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250 號函規定，衡量交易對象與公司或公司之負責人是否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之密切關係，自主納入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加以控管，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報經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相關控管程序。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失
態
樣

辦理程式原始碼掃描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程式異動上線前未辦理原始碼掃描作業，如：業務同仁專區、經代園區、銀保園地等系統，不利資訊安全。
- 對應用系統弱點之處理欠積極，如：辦理官網程式異動上線時，眾多原始碼掃描所發現之中低風險弱點未修補。
- 程式原始碼掃描修補作業之規範欠完善，如：對決議暫不修補之弱點，未明訂應有其他配套補償措施、弱點後續修補期限及洽會資安單位審查。

改
善
作
法

- 應用程式異動上線前，應確實辦理原始碼掃描作業，所發現之弱點應儘速修補，對不修補或無法修補之弱點，應洽會資安單位建立補償性配套措施及後續追蹤處理機制。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

對外部遠端連線至內部正式營運環境之管理及監控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提供員工使用於外部遠端連線至內部正式營運主機之虛擬私有網路連線(VPN)，未建立留存操作行為軌跡制度。
- 雖已於內規規定員工以外部電腦設備遠端連線方式登入公司內部網路，應於次一工作日於表單管理系統輸入使用原因，並由使用者所屬單位主管覆核，惟查有使用原因空白且逾 2 個月未覆核之情事。

改善作法

- 對外部遠端連線至正式營運主機作業，應留存操作軌跡，並確實辦理覆核，以利即時發現異常連線之情形，確保系統及資料安全。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對委外廠商之監督管理，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授權進駐廠商可經由版控系統下載程式原始碼至所使用電腦進行開發及維護作業，經檢測可將程式原始碼儲存至其 USB，機敏資料有外洩風險。
- 委外辦理網路投保註冊相關身分驗證、交易驗證及理賠通知之簡訊發送作業，未依規向主管機關申報。
- 與委外廠商所簽訂之合約書未要求委外廠商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未對委外廠商辦理委外查核作業。

改
善
作
法

- 應對委外廠商連入內部系統所使用之設備建立控管措施，以降低系統外洩風險。
- 對涉及保戶資訊之委外作業，應遵循「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督導受委託機構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辦理委外查核作業。